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姜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姜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范姜堂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犯行前之民國101年間，有因公共危險（酒駕）案件，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及法律之寬典於酒後駕車而肇事，且本次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5毫克之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程度，無視於公眾交通安全而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惟念其犯後為前開自白之態度，與其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據上論斷，應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華澹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陳家洋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2 分之0.05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1586號

16 被 告 范姜堂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范姜堂自民國113年12月8日15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止，在位
21 於新竹縣○○鄉○○路0000號之「肯特越南美食」餐廳飲用
22 啤酒6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自該
23 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俊彥上路。嗣
24 於同日18時30分許，行經新竹縣○○鄉○○路000號前，不
25 慎與豆仲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發生碰
26 撞（僅豆仲嘉受傷，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
27 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20時2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28 測試，其測定值已達每公升0.55毫克而查獲。

2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

- 01 (一)被告范姜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證人黃俊彥於警詢時之證述。
03 (三)證人豆仲嘉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四)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
05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員警偵查
06 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7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
0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照片、
09 現場蒐證照片共31張等。

10 綜上，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11 二、所犯法條：

12 核被告范姜堂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3 危險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廖 啟 村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書 記 官 林 承 賢